

东营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东创城办〔2016〕4号

“ ”

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城办，市直有关部门：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从现在开始，在中心城区、河口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向不文明行为说不”专项治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的原则，以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措施为基础，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切实解决和治理市民反映强烈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人际交往等方面的市民不文明行为，形成自觉抵制、摒弃不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城区“十大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结合前期城区“十大不文明行为”调查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扔垃

圾，随地吐痰，车窗抛物，车辆乱停乱靠、随意掉头，行人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养犬扰民、随处便溺或违规养大型犬，公共场所随意抽烟，公共场所乱贴“牛皮癣”，破坏公共设施等城区“十大不文明行为”，分别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研究出台常态管理的措施和办法。

1、整治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2、整治车窗抛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3、整治车辆乱停乱靠、随意掉头、行人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整治养犬扰民、随处便溺、违规养大型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5、整治公共场所随意抽烟。（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6、整治公共场所乱贴“牛皮癣”。（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东营供电公司，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7、整治破坏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

1、开设“曝光台”，及时曝光不文明行为。（责任单位：东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

2、组织开展市民“随手拍”活动，动员广大市民抓拍不文明行为，在东营文明网、东营网开设专栏，予以及时曝光。（责任单位：市文明办、东营日报社）

3、深化市民评议，在黄河口晚刊、黄三角早报、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设“话题”，开展治理不文明行为大讨论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共同研究不文明行为治理的有效举措。（责任单位：市文明办、东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黄三角早报社）

（三）注重社会综合治理

1、各网格责任单位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义务劳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2、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环境卫生清洁、文明礼仪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改善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团市委，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3、坚持统筹推进，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翻越交通护栏、私搭乱建、踩踏绿地、乱摆摊点、店外经营、城市公共道路随意焚烧祭祀等其他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同步展开整治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区、河口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建立德法双治管理机制

1、积极推动治理不文明行为立法工作，及早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责任单位：市人大办、市城市管理局）

2、把遵守社会公德的要求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

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标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教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
把不文明行为治理活动作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一件大事来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责任时限，分解落实任务，确保各项措施具体有效。

（二）坚持重点突破。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迅速行动，确保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区不文明行为方面短期实现突破，推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明显提升。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创城办要在抓好面上督促检查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主要路段、公共场所的治理活动进行大密度、不间断的实地暗访，及时跟踪督办。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也要组建专门的督查小组，搞好自查自纠，全面落实严控措施，确保治理活动取得实效、治理成果持续保持。

东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东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
